

《EI, ISTP》对英文摘要的写作要求

目前，由于论文作者写作的英文摘要，绝大多数都比较粗糙，离参与国际交流的要求相距甚远，需要进行大的修改，有时甚至是重写。这一方面是由于论文作者英文写作水平有限；另一方面也由于大多数论文作者对英文摘要的写作要求和国际惯例不甚了解。

《EI》中国信息部要求信息性文摘(Information Abstract)应该用简洁、明确的语言(一般不超过150 words)将论文的“目的(Purposes)”，主要的研究“过程(Procedures)”及所采用的“方法(Methods)”，由此得到的主要“结果(Results)”和得出的重要“结论(Conclusions)”表达清楚。如有可能，还应尽量提一句论文结果和结论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情况。也就是说，要写好英文摘要，作者必须回答好以下几个问题：

- 1) 本文的目的或要解决的问题(What I want to do?)
- 2) 解决问题的方法及过程(How I did it?)
- 3) 主要结果及结论(What results did I get and what conclusions can I draw?)
- 4) 本文的创新、独到之处(What is new and original in this paper?)

根据《EI》对英文摘要的写作要求，一般来说，英文摘要是对原始文献不加诠释或评论的准确而简短的概括，并要求它能反映原始文献的主要信息。

目的 (What I want to do?)

主要说明作者写作此文的目的，或本文主要解决的问题。一般来说，一篇好的英文摘要，一开头就应该把作者本文的目的或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非常明确地交待清楚。必要时，可利用论文中所列的最新文献，简要介绍前人的工作，但这种介绍一定要极其简练。在这方面，《EI》提出了两点具体要求：

- 1) Eliminate or minimize background information(不谈或尽量少谈背景信息)。
- 2) Avoid repeating the title or part of the title in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abstract (避免在摘要的第一句话重复使用题目或题目的一部分)。

过程与方法(How I did it?)

主要说明作者主要工作过程及所用的方法，也应包括众多的边界条件，使用的主要设备和仪器。在英文摘要中，过程与方法的阐述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开头交待了要解决的问题(What I want to do)之后，接着要回答的自然就是如何解决问题(How I did it)，而且，最后的结果和结论也往往与研究过程及方法是密切相关的。大多数作者在阐述过程与方法时，最常见的问题是泛泛而谈、空洞无物，只有定性的描述，使读者很难清楚地了解论文中解决问题的过程和方法。因此，在说明过程与方法时，应结合(指向)论文中的公式、实验框图等来进行阐述，这样可以既

给读者一个清晰的思路，又给那些看不懂中文(但却可以看懂公式、图、表等)的英文读者以一种可信的感觉。

结果和结论(What results did I get and what conclusions can I draw?)

结果和结论部分代表着文章的主要成就和贡献，论文有没有价值，值不值得读者阅读，主要取决于你所获得的结果和所得出的结论。因此，在写作结果和结论部分时，一般都要尽量结合实验结果或仿真结果的图、表、曲线等来加以说明，使结论部分言之有物，有根有据；同时，对那些看不懂中文的英文读者来说，通过这些图表，结合英文摘要的说明就可以比较清楚地了解论文的结果和结论。也只有这样，论文的结论才有说服力。如有可能，在结尾部分还可以将论文的结果和他人最新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以突出论文的主要贡献和创新、独到之处(回答What is new and original in this paper)。

《EI》很看重英文摘要的文字效能。为了提高文字效能，应尽量删去所有多余的字、句。在这方面，《EI》提出了两个原则：

- 1) Limit the abstract to new information(摘要中只谈新的信息)。
- 2) strive for brevity(尽量使摘要简洁)。就目前来看，由于大多数作者在英文写作方面都比较欠缺，因此，由作者所写的英文摘要离《EI》的要求相距甚远。有的作者写出很长的英文摘要，但文字效能很低，多余的字、句很多；有的作者写的英文摘要很短，但也存在多余的字句。总而言之，就是文字的信息含量少。因此，《EI》中国信息部还对英文摘要的写作提出了以下几点具体要求。

关于英文摘要的句法，《EI》提出了以下三个一般原则：

- 1) 尽量用短句(use short sentences)。
- 2) 描述作者的工作一般用过去时态(因为工作是在过去做的)，但在陈述由这些工作所得出的结论时，应该用现在时态。
- 3) 一般都应使用动词的主动语态，如：写成A exceeds B 比写成B is exceeded by A 更好。